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32) in LM 1 to EDB(HKREOI)/ADM/10/2/ Pt. 6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5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ED 傳真 Fax: 2891 2593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局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重置基督教正生會戒毒治療和康復院舍

謝謝你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來信。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三月十八日及四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就青少年戒毒者的教育及基督教正生會(正生會)戒毒治療和康復院舍重置的議題作出討論。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出跟進，包括探討其他可行方案。教育局則已就學校及教師註冊、課程規劃及實施和學費申請等事宜，與正生會跟進。

至於張文光議員、張國柱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提出的十項建議，主要關乎改善正生會位於下徑兩所戒毒治療和康復院舍的設施及環境。政府當局認為委員會無必要為討論個別戒毒治療和康復院舍可進行的改善工程而舉行特別會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現正考慮有關建議，並盡快於七月中旬向委員會提交回應。

本局亦認為戒毒康復服務的政策及戒毒治療和康復院舍的發展，交由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應較為恰當。

教育局局長

(李煜輝



代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副本送：禁毒專員(傳真號碼：2810 1790)